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防控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
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五. 谈判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合同授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2026年 01 月 30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驻开政采购-2026-01-2
- 项目名称: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17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开政采购-2026-01-2A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A包	1750000.00	1750000.00	是	175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以后)。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 01 月 27 日至2026年 01 月 29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01 月 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 01 月 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驿城大道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联系人：孙俊启

联系方式：18639977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 理 机 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933756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93375650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项	<p>一、工作目标</p> <p>落实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有关要求，在充分发挥现有监管力量作用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技术服务（包含隐患排查、技术分析论证、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构建和完善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提升高新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二、项目范围</p> <p>（一）隐患排查服务：</p> <p>对项目所列示的企业（包含但不限于）进行逐家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存在隐患的企业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具体企业名单如下：</p> <p>（1）化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 驻马店市御医堂保健品有限公司4.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5. 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6.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7. 河南中宏医药催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 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9. 河南优凯制药有限公司10. 浩瀚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1. 河南美森药业有限公司12.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13.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14. 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

		<p>15. 阿波罗（驻马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p> <p>16.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p> <p>17.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18. 驻马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p> <p>19. 河南恒威化工有限公司</p> <p>20. 河南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p> <p>21. 河南粮保作物健康科学有限公司</p> <p>22. 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p> <p>23. 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p> <p>24. 河南蕴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5. 驻马店宝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26. 河南顺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 <p>27. 康拓森（驻马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28. 驻马店众邦益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29. 驻马店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0.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p> <p>31.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项目一期（崇一生物、钰青橙、中豫物竞、斯维茵、惠利达、金海鲲、神州化工、欣塔孚、4号车间）</p> <p>32. 河南万诚化学有限公司</p> <p>33. 河南弘懿化工有限公司</p> <p>34. 河南省中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p> <p>35. 河南省中道交通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p> <p>36. 河南撒尔夫农药化工有限公司</p> <p>37. 驻马店曹氏天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38. 河南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9. 鹏顺艾斯（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40. 河南益垒生态肥业有限公司</p> <p>41. 河南小仓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2）加油站</p> <p>42. 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p> <p>43. 驻马店市公路港石化有限公司（公路港加油站）</p> <p>44. 中国石油驻马店第二加油站</p> <p>45. 中国石化驻马店第三加油站</p> <p>46. 中国石化南口西加油站</p>
--	--	--

		<p>47. 驻马店市驿城区鼎泰加油站</p> <p>48. 驻马店市驿城区见立加油站</p> <p>49. 驻马店市驿城区鑫耀加油站</p> <p>(3) 一般行业企业</p> <p>50.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p> <p>51. 驻马店金慧针织服装有限公司</p> <p>52.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p> <p>53. 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54. 驻马店市远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含厂区内租赁企业)</p> <p>55. 驻马店天中后羿农牧有限公司</p> <p>56. 驻马店市驿城区华豫混凝土有限公司</p> <p>57.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58. 河南若德橡胶科技有限公司</p> <p>59. 驻马店市天山建材有限公司</p> <p>60. 驻马店市高新区神马塑业有限公司</p> <p>61. 驻马店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 <p>62. 驻马店市富景机械有限公司</p> <p>63. 驻马店德胜泡沫制品有限公司</p> <p>64. 河南苏源管业有限公司</p> <p>65. 河南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66. 驻马店市口味坊食品有限公司</p> <p>67. 驻马店顶津饮品有限公司</p> <p>68. 驻马店市正道油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含厂区内租赁企业)</p> <p>69.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p> <p>70.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p> <p>7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输站</p> <p>72.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p> <p>73. 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74. 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有限公司 (含厂区内租赁企业)</p> <p>75. 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p> <p>76. 河南中塑新材有限公司 (含厂区内租赁企业)</p> <p>77. 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 (含厂区内租赁企业)</p> <p>)</p>
--	--	--

		<p>78.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p> <p>7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处理中心分公司</p> <p>80. 中兴新业港产业园（含隆润实业，佰欣商贸，圣菲小象，冠华箱包，壹卓服饰）</p> <p>（4）煤矿企业</p> <p>81. 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4号）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重点对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行检查。</p> <p>（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执行情况。</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等安全投入保障情况。</p> <p>（4）对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p> <p>（6）生产经营单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危险性较大设备管理情况。</p> <p>（7）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防治情况。</p> <p>（8）工程项目、场所和设备发承包、租赁管理情况。</p> <p>（9）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职业卫生技</p>
--	--	---

		<p>术服务机构管理。</p> <p>(10)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p> <p>(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情况。</p> <p>(1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标准、规定及安全设施、装置、设备、仪表等有效使用情况。各种仪器、仪表、容器（管道）的校验情况，自动化装置、报警、紧急切断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可靠性情况，列出清单，为企业清单式管理提供依据。</p> <p>(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14)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驻安委〔2022〕9号）要求排查的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74个方面的具体内容。</p> <p>(15) 《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驻安委〔2024〕5号）辖区所涉及行业领域的排查治理。</p> <p>(16)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点和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4〕32号）涉及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p> <p>(17)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驻安委办〔2024〕16号）辖区所涉及领域的阶段检查及专项检查内容。</p> <p>工作要求：服务期两年，每年六次，其中排查、复查各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两次。</p> <p>(1)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随时提供专家服务。</p> <p>(2) 合同签订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排查方案，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方案时间逐家企业进行隐患排查。</p> <p>(3) 成交供应商对每家企业隐患排查后，应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排查后10日内应完成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采购单位；每家企业隐患排查后15日开始复查，并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p>
--	--	--

		<p>全隐患复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复查后10日内应完成隐患复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采购单位。</p> <p>(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排查。</p> <p>(5) 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必须是省应急部门专家库成员并且与所专业排查企业行业对口的专家，结构配置合理，原则上谁检查谁签字，谁排查谁复查，谁签字谁负责。进入企业参加隐患排查服务前，采购人有权对专家身份进行认证，若专家非省专家库专家或者是与所排查企业专业不对口的专家，采购人不予接受，拟成交供应商应更换合格专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 对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复查时，所组织的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专业须涵盖本行业关键专业，且到现场专家不少于3人，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明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 派出的专家（省专家库专家）参与政府（或安委会、安委办）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治理）等综合性检查、排查活动，专家人员不少于2人。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p> <p>(8) 在合同期内，本应查出的安全隐患而未查出，除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9) 如列表企业因属地管辖权变化或者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服务的，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调整相应数量的企业或增加排查复查频次方式保障服务内容落实。</p> <p>(10) 供应商对提供的隐患排查服务质量负责，因排查不彻底、复查不认真，造成遗漏安全隐患而产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 合同期内，相关专家的食宿、车辆、仪器等后勤保障由服务供应商承担。</p> <p>监管办法：为提高服务质效特制订以下监管办法 “专家查隐患”帮扶指导服务绩效监管办法 为提高高新区企业隐患排查服务（专家查隐患帮扶指导）工作的质效，经管委会研究，制定“专家查隐患”帮扶指导服务绩效监管办法。</p>
--	--	---

		<p>(1)、监管内容</p> <p>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职责任务履行情况、排查对象的覆盖情况、排查人员的专业水平情况、问题隐患发现情况、帮扶指导服务成效等。</p> <p>(2)、奖惩措施</p> <p>1.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的，被其他单位或检查组排查出来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20—50元。</p> <p>2.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的，被其他单位或检查组排查出来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200—500元。</p> <p>3.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因隐患直接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2万—5万元。</p> <p>4. 隐患排查应做到厂区全覆盖，对生产区域、危险点、应急通道、危险品仓库（罐区）排查率要做到100%全覆盖，凡发现失查漏查的，每处扣除工作经费200—500元。</p> <p>5. 按照合同约定的企业数量和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帮扶指导服务，因企业属地管辖权变化或者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服务的，根据要求采取调整相应数量的企业或增加排查复查频次方式保障服务内容落实。</p> <p>6. 对履行合同效果较好，全面准确排查出企业较大安全隐患，帮助企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及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做出较大贡献的，在下年度隐患排查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p> <p>(3)、监管办法</p> <p>由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专家查隐患工作质效进行监督考评。考评办法主要采取查阅各级检查资料对照检查、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p> <p>(二) 技术分析论证服务</p> <p>(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对外运输风险分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p> <p>服务内容：对本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开展论证工作。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p>
--	--	---

		<p>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预警以及做出正确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数据收集，整理，路段和管理方面进行统计，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运输能力、运输相关安全设施配置、运输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等的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论证，确定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等级，对存在的各类隐患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和措施，编制规范的报告文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p> <p>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供项目技术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现状及风险进行初步分析；2. 从危险货物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运输能力、运输相关安全设施配置、运输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五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3. 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进行风险识别及综合风险论证及做出正确的风险控制措施；4. 提交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5. 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要求。</p> <p>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最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2. 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一式5份，电子文档1份。 <p>(2)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分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p> <p>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评估检查表第20条，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进行需求分析论证，论证结果做为园区是否需要建设公共管廊的依据。</p> <p>服务要求：（1）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需求分析和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标准编制分析论证报告。</p> <p>（2）化工园区公共管廊需求分析报告需符合园区现状，满足园区管理需求，同时针对园区评级后</p>
--	--	---

		<p>的整改清单，提出整改建议且建议可有效执行，并满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于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要求，通过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核。</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要求。</p> <p>成果要求</p> <p>1. 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最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p> <p>2. 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一式5份，电子文档1份。</p> <p>（三）安全教育培训项目</p> <p>服务内容：为园区内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一线从业人员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宣讲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提升园区内从业人员安全意识。</p> <p>服务时间：二年</p> <p>服务地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合同。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4.1 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4.2 招标控制价：1750000.00元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谈判将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供应商应以承诺书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1、一旦成交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财政资金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

	<p>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 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19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20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此项需做出书面承诺，否则为未响应采购文件。</p>
22	<p>开启：</p> <p>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1）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2）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p>

23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4	<p>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gp.gov.cn\]\(http://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以后）；](http://www.c</p></div><div data-bbox=)

4.5 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 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 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

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此项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为未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进度控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了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自拟承诺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

、质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开标异议

供应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技术方案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谈判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p>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响应文件须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必须到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需做出响应，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甲方提供的有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

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 _____ 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备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

3、 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8.4 服务方案

8.5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